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美國出口管控與相關邊境安全計畫於印尼舉辦戰略性貿易管制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副執行秘書勝巽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2019年3月18日至22日

報告日期：2019年5月14日

# 摘要

印尼於東南亞國家中，係少數尚未針對戰略性物資制定相關管制規定之國家，故本次研討會係由美國能源部及國務院合作之出口管控與相關邊境安全計畫(Export Control and Border Security Program, EXBS)舉辦，其透過邀請美國、韓國、新加坡及我國之講師，除向印尼方釐清戰略性貿易出口管制並非替廠商設置出口障礙，而係為引進技術設備之必要措施，並向其宣導戰略性貿易貨品管制之相關規定及各國最佳實務，期印尼可早日制定相關規定，以維持區域穩定及促進貿易。

本次受邀授課，主要係就國家管制清單、戰略性貿易許可證申請案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企業內部法遵、及我國就戰略性貿易出口之行政及刑罰執行等與印尼官方分享進行交流，與會官員對於戰略性貿易仍停留於早期「貿易障礙」之概念，目前僅就化學品或部分聯合國決議制裁進行管制，亦對其國內之跨國業者(如日本三菱)具備戰略性貿易內部出口法遵感到不解；經過課程說明後，印尼官員始能瞭解做好戰略性貿易出口管控對企業引進技術產品均有良好之影響。

# 目次

一、 緣起及目的.....	3
二、 參與人員.....	3
三、 行程.....	4
四、 主要活動.....	6
五、 心得與建議.....	9

## 一、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主要為呼籲全體會員國都必須履行有關軍控和裁軍及防止所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擴散的義務，並依據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在這方面對維持區域和全球穩定具有威脅或破壞作用的任何問題，以及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擴散的各项多邊條約，並申明這些條約的所有締約國全面履行條約以促進國際穩定的重要性。

印尼政府目前僅有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針對部分化學品(化學武器公約管制化學品)及核子設施進行管制，對於軍商兩用物品及其他戰略性貨品並無管制規定，會中印尼官員仍停留於戰略性出口管制將損害該國之出口貿易，故美國 EXBS 計畫為協助印尼對實施之出口管制制度能有進一步瞭解，故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印尼工作階層官員，由美國、韓國、新加坡及我國就戰略性貿易貨品出口管制之管制制度、各國實務進行說明，以期能有進一步認識。

## 二、參與人員

本次訓練課程由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派員出席，出席名單如下。

2019 年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研討會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名稱（中英文）	姓名（中英文）	職稱（中英文）
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Trade Security and Export Control Task Force	許勝巽 Sheng-Hsun Hsu	副執行秘書 Deputy Head

### 三、行程

本次研討會舉辦為 3 月 18 至 22 日，僅參與後 4 日研討會議程，於 3 月 18 日出發，3 月 23 日返抵臺北，會議議程如下：

第 1 日：介紹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反武器擴散之變化

- 9:00-9:15 歡迎及引言
- 9:15-10:00 研討會介紹
- 10:00-10:45 戰略性貿易之介紹
- 10:45-11:00 休息時間
- 11:00-12:00 東南亞國家之戰略性貿易管制及各國戰略性貿易管理制度之發展
- 12:00-13:00 午餐
- 13:00-13:45 全球及區域性武器擴散挑戰及因應
- 13:45-14:30 案例探討：北韓武器擴散活動
- 14:30-14:45 休息時間
- 14:45-16:00 互動討論：發現武器擴散類型及方法

第 2 日：國家戰略性貿易管制制度之國際基礎

- 9:00-9:15 學員抵達
- 9:15-9:30 第 1 天總結及第 2 天引言
- 09:30-10:30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及反武器擴散條約
- 10:30-10:45 休息時間
- 10:45-11:45 多邊出口管制組織
- 11:45-12:45 午餐
- 12:45-13:45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
- 13:45-14:00 休息時間
- 14:00-15:00 武器擴散金流
- 15:00-16:00 海關邊境管控

第 3 日：國家戰略性貿易管制系統

9:00-9:15 學員抵達

9:15-9:30 第2天總結及第3天引言

9:30-10:30 國家管制清單

10:30-10:45 休息時間

10:45-11:45 滴水不漏管制

11:45-12:45 午餐

12:45-13:45 管制範疇：出口、轉口/轉運、仲介、技術移轉

13:45-14:00 休息時間

14:00-15:00 金融於制裁及武器擴散之管制

第 4 日：國家戰略性貿易管制制度-許可證核發、產業推廣、企業法遵

8:45-9:00 學員抵達

9:00-10:00 許可證申請之行政及技術性審查

10:00-11:00 許可證申請之風險性評估及決策模式

11:00-11:15 休息時間

11:15-12:30 互動討論：戰略性貿易許可申請審查。

12: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30 戰略性貿易之產業推廣

14:30-14:45 休息時間

14:45-15:45 企業對戰略性貿易之內部出口法遵

15:45-16:00 第4天總結及第5天引言

第 5 日：戰略性貿易管理執法及總結

8:45-9:00 學員抵達

9:00-10:00 海關及邊境機關在戰略性貿易管理執行之角色

10:00-10:15 休息時間

10:15-11:15 戰略性貿易管理之行政罰及刑罰之執行

11:15-11:30 總結

11:30-12:00 閉幕致詞及頒發證書

研討會結束

## 四、主要活動

### (一) 介紹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反武器擴散態樣：

1. 武器擴散行為多透過合法之經濟部門進行，於合法之公司取得後，再移轉做為發展武器用途。
2. 最常見的手段為使用掩護公司、利用多次轉運造成物流複雜度難以追查、採購剛好低於管制規格之軍商兩用物品、偽變造文件或利用網路入侵竊取無形技術等方式。

### (二) STC 基礎：

1. 反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ies)：主要為限制締約國不能使用特定種類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例如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he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禁止毒生化武器公約(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Convention, BTWC)及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 ATT)。
2.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成立背景在 1990 至 2000 期間，因蓋達組織(AI Qaeda)及奧姆真理教(Aum Shinrikyo)之恐怖攻擊下，各國開始意識到，WMD 之擴散將對全球安全造成嚴重影響，遂透過該決議，要求各會員國制定出口管制規定，以防止恐怖分子(Non-State Actor)取得 WMD。
3. 從反擴散條約至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即可發現武器擴散從早期的限制國家不得發展 WMD，逐漸移轉至個人或團體，並透過各會員國之出口管制規定，防堵 WMD 之流竄。

### (三) 軍商兩用貨品管制：

1. 目前國際上對於軍品或軍商兩用貨品之管制清單，主要來自：
  - (1) 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規範軍品、軍商兩用貨品
  - (2) 原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規範核用途物品(Trigger List)及核相關兩用物品(Nuclear Dual-Use List)

(3) 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主要管制生物及化學物器材料、技術及生產設備等。

(4) 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規範完整火箭及無人機等載具系統及子系統、推進和推進劑部件，發射及地面支持設備、用於製造導彈的材料等。

2. 各出口管制組織之管制材料、技術等或有部分重疊，故歐盟執委會統合前述出口管制組織之貨品清單，每年更新作為其會員國之參考，其好處在於各出口管制組織之貨品清單公布時間不一，管制之貨品技術亦有重疊，倘逐一更新將造成管理機關之不便，另對廠商而言，頻繁的更動清單將造成不便。

#### (四) 資助武器擴散控制(Proliferation Financing Controls)：

1. 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定義：提供資金或融資服務的行為，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讓，儲存或使用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的技術和兩用貨物），違反國家法律或適用的國際義務。

2. 常見的管制手段：

(1) 聯合國安理會之制裁手段：例如聯合國安理會第 2321 號決議中，即包含資助伊朗進行聯合國安理會同意之採購，需於資助前取得安理會同意；或安理會對個人之凍結資產之制裁手段等。

(2) FATF 管制標準：著重於聯合國相關制裁對象或與其相關之高風險對象之金流控管及防制洗錢措施等，同時 FATF 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

#### (五) 滴水不漏(Catch-all)

1. 滴水不漏之管制措施包含針對物品之最終用途、對象、或出口之地區實施，目前國際上對於滴水不漏之管制朝向最終使用者方管制而非以物品進行管控。

2. 滴水不漏管制中，最重要的環節即為私人企業，因為企業無論是對於產品之用途、購買對象及交易異常狀況等，均比主管機關之認識更深，故

主管機關應對私人企業進行充任的推廣，使其瞭解戰略性貿易管制之重要性及嚴重性。

## (六) 本次授課內容：

### 1. 國家管制清單：

- (1) 職於會中就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貿易貨品管制清單象印方說明，除訂定一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管制清單外，尚針對部分具有武擴風險之國家(北韓、伊朗)訂有敏感貨品清單。
- (2) 各國之出口貨品管制清單主要仍依據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貨品清單予以編定，惟能得對其關注之特定貨品決定是否納入管制，故各國之管制清單或多或少均有些許差異，但仍需注意相關清單須與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接軌，避免形成武擴漏洞。

### 2. 戰略性貿易許可證申請案之風險評估及決策：

- (1) 說明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案之評估流程，包含行政審查(檢視相關資料是否有誤，或有異常)、技術性審查(檢視該申請之貨品是否確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其填寫之出口管制編號是否正確)、風險評估(最終用途、最終使用人、貨品等三面向)，以及有風險時如何透過相關機關進行協查及決策等。
- (2) 印尼與會官員表示，因該國仍未建置出口管制制度，尚無法透過跨機關合作就相關案件進行橫向聯繫，未來或可參考我國做法。

### 3. 企業內部法遵：

- (1) 職就我國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我國就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對企業推廣之成效進行說明。
- (2) 其他講師補充，在印尼未建置出口管制制度情況下，或可先行推動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協助業者引進技術及產品，印尼方官員表示樂見其成，將攜回研議。

### 4. 我國就戰略性貿易出口之行政及刑罰執行：

- (1) 職說明我國貿易法針對戰略性高科技出口管制之刑罰及行政罰，並透過案例分析進行講解。
- (2) 印尼官員提問我罰款金額過低如何制止廠商違規，職說明我國係

透過加強向企業推廣之方式，亦可有效降低廠商違規之件數，新加坡講師亦同意，認為出口管制需由企業及官方共同努力方能有所成效。

## 五、心得與建議

此次國際貿易局派員參加美國出口管控與相關邊境安全計畫於舉辦戰略性貿易管制研討會之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 戰略性貿易管制之演進：一開始執行戰略性貿易管制之目的，即在於防止武器擴散，從最初管制之軍品擴及到可製造軍品之軍商兩用物品；目前則是在擴大至無形技術之移轉。而管控之方式亦從傳統的物流控管，擴及到金流層面之管理，其原因在於武擴份子之手法不斷更新，故管理之手段亦需逐步更新。而管理目的也從防止武器擴散，逐漸延伸至國家安全(產業發展)之面相，故法規上之調適亦得隨時檢討，以因應國際發展之趨勢。
- (二) 在出口管控之三大基礎中，產業延伸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在出口管控制度中，最了解產品、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的可能就是企業，唯有透過持續的宣導，加強並促使企業加入出口管控制度的一環，才能有效的降低武擴風險之實體達到規避出口管控之風險。
- (三) 隨著東協經濟之發展，目前包含泰國、菲律賓、寮國均開始發展其戰略性貿易管控制度，會中與韓國、新加坡及美國講師交流，亦透漏歐盟及美國積極推動東南亞國家需建立戰略性貿易管理制度。我國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多年，累積許多實務上之執行經驗，或可透過與美、日合作，與東協國家擴大交流，並建立專家網絡以維持區域穩定。